

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 项目节能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0年6月14日，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单位情况介绍及宁夏博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宁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主线管网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汇报，经过专家质询和评议，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执行国家、地方、行业产业政策和节能设计规范、行业标准情况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鼓励类：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第11条“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建筑节能、节水、节电措施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

二、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供应情况

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力、热力、新鲜水，电力由亲水隔压站附近供电网引一路供电专线至隔压站，热力先期由中宁电厂供给，后期由天元锰电厂供给，生产用水来自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中水，生活用水来自城镇自来水管网，能源供应均有保障。

三、项目采用的主要节能措施

项目采用的主要节能措施为：更换高效节能型变压器，可节

电 1 万 kWh；将灯具全部更换为 LED 节能灯具，按节电率 45% 计算，年可节电 1.47 万 kw.h。

四、能耗指标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消耗电力 305.96 万 kWh，年耗热力为 75199.33GJ，年耗新鲜水为 1993t。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942.00tce（当量值），3489.98tce（等价值）。

五、项目对所在地区“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和目标任务的 影响情况

项目能源消费量占中卫市、中宁县“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的比例分别为 0.14%和 0.28%，对中卫市和中宁县“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影响较小。

六、评审结论及建议

专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节能报告。

建议：

- （1）对输送热量进行汇总和输送热损失进行重新核实；
- （2）重新修正相关评估依据、行业准入和标准规范；
- （3）补充能量平衡表和能量网络图；
- （4）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

专家签字：



2020 年 6 月 14 日